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

110年08月20日教育部 : ; CCBBFCFBEGC 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—水產養殖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61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水產養殖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水產養殖專業能力	14	19	水產概論	2	必修	
			魚類學	2	必修	
			魚類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水產生理學	3	必修	
			水產生理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水產動物病理學	3	必修	
			水產動物病理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生物化學	3	選修	
			生物化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生物統計	2	選修	
水產養殖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	12	15	水產養殖學(一)	2	必修	
			水產養殖學實驗(一)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生態學	2	選修	
			餌料生物學	2	選修	
			餌料生物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微生物學	2	選修	
			微生物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水產繁殖學	3	選修	
			水產繁殖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	8	13	水質分析	2	必修	
			水質分析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魚類營養飼料學	3	必修	
			魚類營養飼料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分析化學	3	選修	
			分析化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水產養殖工程	2	選修	
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	6	12	水產經營管理	2	必修	
			企業管理實務	2	選修	
			水產品行銷實務	2	選修	
			觀賞魚養殖實務	2	選修	
			水質管理實務	2	選修	
			暑期實習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 修習「職場實習(寒暑期)」課程者，可採認「暑期實習」學分數。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應用倫理學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水族養殖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接受「水產品HACCP」之實務訓練或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可採計為「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「國際潛水」專業證照者或「救生員」執照（經體育署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），可採計為「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」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。
6. 「暑期實習」課程於107學年度之前課程名稱為「職場實習(寒暑期)」，修習過「職場實習(寒暑期)」的師資生可採認「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」類中「暑期實習」課程學分數。
7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*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、活動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得採計為師資生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時數：(1)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(含校外實習、職場實習等)。(2)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達18小時以上之產業實習。(3)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或相關證明。
*無法於本科群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者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行或經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逕行補足時數。
8. 本專長至少需開設 7 門具實習性質之科目。